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年1月20日
现场勘查人员	范长德、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5年11月13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面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		
项目组长	范长德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邵毅权、劳业来、李福春
报告编制人	范长德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谢诗恒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1、项目情况

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位于龙川县佗城镇大江村，成立于2004年09月14日；法定代表人：魏丽娟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22779218491M；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特种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该企业于2023年1月28日取得龙川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龙龙危经字〔2023〕01号），经营方式：储存经营，许可范围：氮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（172）、二氧化碳〔液化的〕（642）、氩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（2505）、氧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（2528）、乙炔〔溶于介质的〕（2629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1月27日。

该企业对氧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、氮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、氩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、二氧化碳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进行充装经营，在储罐区设有1个30m³的液态二氧化碳储罐、1个20m³的液氮储罐、2个30m³的液氩储罐、1个30m³的液氧储罐和1个50m³的液氧储罐，并设有气化器、泵等配套设施。该企业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》（编号：QPC粤P-011-22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，充装介质：压缩气体氧、低温液化气体氧。

2、项目评价结论

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在增加：（1）增加不带有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：氮〔压缩的或液化的〕（929）、混合气〔氩80%+二氧化碳20%〕、丙烷（139）、甲烷（1188）、六氟化硫（1341）、四氟甲烷（2026）共6种；（2）乙炔〔溶于介质的〕（2629）变更为不带有储存经营后，其安全风险可接受。

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。

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